「國家賠償案件」作業程序流程圖

權責機關 作業流程

1.接獲國家賠償請求

逾期不補正

不合國賠細則第17條規定

2.1通知補正

2.請求書程式審查

非賠償義務機關

3.1程序上拒絕賠償

3.管轄權審查

3.2移轉管轄

(限對本府所屬機關)

4.蒐集證據調查事實

6.有賠償義務

(另查明是否向公務員或其他機關、事業求償)

提起訴訟

不求償(結案)

繳入市庫(結案)

被求償人不同意給付

被求償人同意給付

應求償案件

給付賠償金

7.2協議成立

請求權人得請求續行協議，但以一次為限

7.1協議不成立

7.通知當事人進行協議

5.1無賠償義務

**5.2實體上拒絕賠償**

5.實體

審查